2019年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第一批次认定工作政策答疑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精神，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山东省工作安排，今年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变化较大，方便申请人办理，现就申请人咨询数量较多问题予以答疑。

1. **哪些人员可以在青岛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认定？**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在青岛市的中国公民；

持有青岛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青岛公安机关开具的居住证《信息登记回执》的中国公民；驻青院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的中国公民；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今年取消申请人以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认定。驻青院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凡在本次认定时不能提交毕业证书的，不能参加本次认定。

1. **申请人参加本次认定要符合哪些条件？**

1、申请人持有与所申报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规定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其中：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2、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合格证上已注明有效期，且在有效期内）。

3、《普通话证书》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语文学科也是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需参加青岛市认定机构组织的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5、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1. **申请认定的流程及提交材料有哪些？**

（一）网上申报。

1、登录网站。已通过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且已取得毕业证书的申请人，请在3月26日8：00—4月1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提醒：不符合本次申报条件但进行网上申报操作的，可能导致第2批次无法申报和认定（我省机构无修改和调整权限），请申请人务必按规定条件申请。否则，责任由本人承担。

2、网报**“**认定机构”的选择。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选择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驻青院校（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所在的区、市教育（体）局作为认定机构；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选择青岛市教育局作为认定机构。

**如申请人户籍在市南区，申请幼儿园资格，选择“市南教育和体育局”作为认定机构；如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青岛市教育局”作为认定机构。**

2、网报“现场确认点”的选择。所有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其现场确认点均为本人户籍或居住地（持有居住证）或驻青院校（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所在的区、市教育（体）局。为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青岛市教育局不设现场确认点，其承担的现场确认工作委托各区、市教育（体）局办理。

**如申请人户籍在市南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现场确认点。**

（二）医院体检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进行体检，体检时间3月26日至4月1日。为方便申请人就近体检，申请人可在各区、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所指定的所有医院中，任意选择一家医院进行体检。除孕妇可凭妊娠证明免予胸透项目检查，其他人员（含备孕的或在哺乳期内的申请人）均需按规定完成全部项目检查。体检结果须为**“**合格”且在当次有效。（指定体检医院详见通告附件1）

（三）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和体检的，请在4月1日－4月3日带好材料（详见通告附件2）到确认点（与网上申报所选确认点一致）审核确认。申请人因故无法亲自提交材料的，可委托他人持全部材料及经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代为办理（详见通告附件4）。

（四）材料审查和制发证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各区、市教育（体）局负责审核并制证。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青岛市教育局负责负责审核并制证。申请人可在4月24日后，登录青岛市教育局官方网站（www.qdedu.gov.cn）查询2019年青岛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第一批次认定结果及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等事宜。

**四、往年《思想品德鉴定表》还需要提交吗？**

今年取消《思想品德鉴定表》，改由申请人以国家统一式样的《个人承诺书》替代，由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系统。

**五、未能及时取得《居住证》，可否用办理回执代替居住证？**

可以。考虑到政策调整的合理衔接，2019年，在我市以居住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时，未能及时取得居住证的，可凭办理居住证申请时公安机关开具的《信息登记回执》提出申请，办理认定手续。从2020年起，申请人在我市居住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凭居住证办理。